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02122號
附件：李清清死亡證明書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清清女士於110年2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0年2月19日中市生儀一字第1100001345號函辦理。

訂
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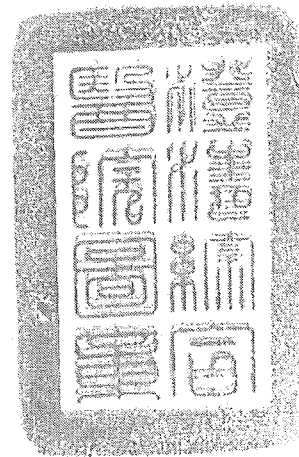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李清清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E201180291，民國36年10月14日生，戶籍地址：中區光復里市府路107巷16號6樓之6，110年2月16日於本市澄清綜合醫院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冷凍7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林忠訓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李清清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E201180291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臺中市中區光復里15鄰市府路107巷16號6樓之6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6 年 10 月 14 日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110 年 2 月 16 日 22 時 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 及場所	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39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胃潰瘍併穿孔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敗血症 丙、(乙之原因)：營養不良 丁、(丙之原因)：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王志浩 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6483號 醫院名稱：澄清綜合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中市衛醫院字第1517011112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1517011112 院所住址：台中市中區平等街139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6 日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